

當下，作為長期執政者而非革命者的中共與本國「新興資產階級」之間的關係將如何發展？中共如何處理在發展中出現的意識形態、政治體制及經濟體制之間的矛盾？（頁506-507）這兩個問題不僅關乎中國改革的走向，同時也牽動着世界的變局。

《商人與共產革命》一書可謂是李達嘉深耕近30年的里程碑式的作品。它證明商人對於中共早期革命行動的重要性——在中國工人缺乏政治意識及力量的時期，中共必須依靠其他社會力量推動革命，而商人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分子。在諸多事件與運動中，商人的行動邏輯其實是一致的：最大限度減少革命與社會運動給自己帶來的損失；他們的訴求也始終如一：維持穩定之經濟與社會秩序。商人最重實際利益，儘管部份商人或許具有超越功利之境界，但就商界整體而言，民族主義等意識形態之鼓動，遠不如牽涉實際利益之議題有影響力。因此，民族主義只為中共與商人建立聯合戰綫提供兩方面便利：其一，在意識形態上賦予中共聯合商人之合理性；其二，在學生、工人等群體中製造輿論，向商界施壓，促成其參與行動。縱觀全書，在許多事件中，與其說商人對於中共革命之重要性體現在其對中共的革命行動提供有效的幫助，不如說是由於商人作為近代中國一股迅速崛起的社會力量本身的存在，顯著影響着中共在其早期革命中採取的種種策略。

本書自出版後，除學術價值外，其現實意義亦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愈發凸顯。即便是對於非專業讀者——無論是公共事務管理者，或是關懷中國改革進程之普羅大眾——而言，《商人與共產革命》均能為其帶來深刻而有益的啓示。

楊彥哲

昆士蘭大學歷史系

朱曉陽，《地勢與政治：社會文化人類學的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277頁。

《地勢與政治：社會文化人類學的視角》是人類學家朱曉陽於2016年出版的自選集，全書分為兩大部份，理論與方法部份收錄三篇理論研究論文，民族志部份則是作者對滇池東岸村莊、北方Z工廠和雲南騰沖森林的研究所形成的六篇論文。

近年來，地勢(topography)為人類學者所關注，隨之出現的「地志轉向」(topographic turn)與人類學學科內部出現的「本體論轉向」(ontological)有着基本相同的意涵。這種新趨勢不再糾結於人類學對他者文化的解釋或翻譯是否可能，而是試圖以具有實踐緊迫性的問題為起點「轉向事情本身」，其背後是一種超越現代性和後現代性爭論的理論和實踐關懷。本書中的「地勢」接近英文中的topography(地志學)或morphology(形態學)，意指人類/有機體與環境之間相互關聯而形成的對人及事(包括社會地位)的變遷有影響的地理形勢(頁4)。21世紀初以來，人類學所談論的「地志」既非人們慣常理解的對地方景觀/地景的「客觀」描述，也非傳統人類學那種將景觀當作人活動/行動的場景(setting)所做的描述，而是一種「將地理、居住、政治性邊界、法律現實、過去歷史的蹤跡、地方一名字等包容進特定空間的綜合知識」，相當於莫斯(Marcel Mauss)的「總體社會事實」(頁4)。作者指出，地志視角的人類學民族志研究，具有強烈的實踐緊迫性和深刻的理論意義(頁27)。

在實踐層面，如今方興未艾的城市化即為一個地勢問題。作者指出，中國的城市化存在自下而上的「農民城市化」和自上而下的「國家城市化」兩種模式。不同於傳統社會科學將這兩種模式的區分置入「現代化/傳統」的二分框架(即以現代的城市消滅傳統的村莊)，作者將之視為兩種不同的「地勢」。農民城市化是城市郊區的農民在其村莊基礎上建成城市街區，以原有村莊空間格局為底色和肌理；國家城市化則是在地方政府的規劃下，將原有的空間格局徹底鏟為「白地」，重新築造新城。後者在近十幾年一直被當做城市化的正當途徑，卻遭遇激烈抵抗。這種抵抗使得許多項目不了了之，也促使國家最終否定城鄉對立統一和將國家城市化作為唯一路徑的觀念和做法，實現從「築造」模式向包容共生模式轉變。在作者看來，這是「地勢政治」交鋒的最新結果，兩種地勢在實踐中達成共度(commensurability)。

理論層面上，作者所宣導的「地勢學」以一種新型的「整體論」為知識論基礎。這是基於當代(特別是經驗主義傳統知識論)整體論哲學的對人類學整體論的重新界說。例如中國社會政治生活實踐中常被使用的「勢力」即被視為政治地勢學的核心概念。漢語語境中的「勢力」有着地理環境與人力、自然與文化、「勢」與「人」等多重意蘊。在傳統社會學術語中，「勢力」既是系統或結構又是行動者，因此超越於「結構—能動性」及「文化/自然」二項對立框架之外。這一來自中國人最直接的社會生活實踐的概念表

述，亦能較好地達成日常生活與理論相互融貫。在個人政治生活層面，地勢學提倡以「人—物」融貫的視角達成理解。以上研究與人類學的「本體論轉向」尤其是地志轉向相呼應，反對傳統社會科學的二分或對立而宣導一種「文化—自然」、「主體—客體」的融貫。

將「地勢」視為人類學意義上的本體之後，作者提出「棲居視角」(dwelling perspective)和「徹底解釋」(radical interpretation)作為理解地勢的兩種相補進路。傳統西方社會和文化人類學通常假設人們生活在一個文化或社會的世界裡，形式和意義已被附着其中，人們在行動之前，在意識層面必須不可避免地「建構」世界；棲居進路則強調有機體一個人(person)必須沉浸在環境或生活世界之中，世界持續地進入其居民的周遭，它的許多構成因其被統合進生命活動的規則模式(regular pattern)而獲得意義(頁66)。棲居視角明確反對「自然—文化」二項對立，主張以「有機體／活動者—在一環境中」(agent-in-environment)的「測繪」(mapping)取代築造式的傳統社會科學方法論(頁16)，在其幫助下，人類學研究者可以認識當地人視角的「地勢」，並通過在環境中與當地人一道體驗、移動或不斷測繪而獲得地方視野中「場所」的意義。但是，這存在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即研究者通過棲居進路所獲得的概念圖式與當地人的觀念圖式能否相互翻譯或共度(commensurability)？放到具體的中國研究實踐中，就是西方社會科學的地志學與基於「天人合一」傳統宇宙觀的中國景觀知識類型之間如何共度？這正是費孝通在其著作中流露出的傳統中國社會日常生活世界的「理」、「心」、「性」等無法使用現代主流的社會學方法(即實證主義方法)去研究的困惑，亦即格爾茨(Clifford Geertz)所謂的「語言混亂」(confusion of tongues)(頁49)。

作者認為，戴維森(Donald Davidson)的徹底解釋(radical interpretation)是解決這一「混亂」的有效路徑。通過徹底解釋，不同語言的意思可以被相互翻譯，含混之處亦可大致被理解。徹底解釋指的是(外來)解釋者與當地人(言說者)在共同的世界中，將當地人的可觀察句子作為理解／解釋的「起點」，在此基礎上解釋者可以獲得關於當地人的世界看法、理論性觀念的約定(agreement)或「真值」。這種「真值」取決於言說者、解釋者和共同身處的世界構成的三角形關係(頁17)，這種關係消除了格爾茨的厚描(thick description)所帶給人們的「無論怎麼解釋都可以」的虛幻性。徹底解釋和施惠原則(principle of charity)——必須在假定他人有理性的前提下去理解他人——消除了後現代主義支持者視為當然的「相對主義」、「不可共度性」

和「不可翻譯性」等問題，也從知識論上消除人類學關於物質性描述和心理性描述之間的界限。

棲居視角使地勢政治研究進入生活世界，日常生活因此得以浮現，徹底解釋則解決文化持有者生活世界的闡釋和翻譯問題，二者有力的支持並增強漢語語境下地勢學的「本體論」意義（頁19-20）。當地勢學成為有本體意義的概念，人類學民族志便不再僅是一種「方法」或工具，而是一種集實踐、理論和寫作表達為一體的綜合知識（頁23），即本書的第二部份「地勢民族志」。

本書的不同民族志個案都指向對傳統社會科學二分框架之外的「融貫性」的探尋。20世紀初以來滇池東岸小村水利景觀的變遷體現物質面向與價值或觀念面向的融貫，國家與地理形成的流域社會、意識形態與灌溉社會規範和道德倫理在這裡融混；城市化進程中的徵地事件則揭示地方社會發展實踐中，斯科特(James C. Scott)式「傳統—農民／現代—國家」、「支配—抵抗」的對立結構並不存在。國家在地方政府與農民的互動過程中不僅不是抵抗的對象，而且成為雙方共同信任的「背景」，最終促成徵地的完成。然而，這種融貫在2010至2014年滇池東岸地區被劃入國家城市化的「大昆明計劃」之後被打破，城中村改造過程中持續不斷的農民抵抗運動最終導致該計劃的擱淺。在對這一抵抗事件的闡釋中，作者將人們頻繁使用的「家園」作為出發點，以「身家國天下」差序格局世界觀的社會政治學取代「社會—國家」的政治學和「個人—社會」兩端論的社會學。他指出，這裡的「家園」並非文化持有者用以描述其「人身」棲居的生境，而是概念化為「人身」與棲居場所的相互「長入」，是在事件經歷中演成(enactment)的一種「地勢」或局勢（頁21），這種「地勢」促使國家與農民由對抗走向共度。而以「延伸個案法」對北方某城市國有企業Z廠職工抵抗被兼併的運動和司法過程中「事實」確認的徹底解釋同樣表明，最終消解抵抗的並非從西方法律庫中挑揀而制定出來的國家法規，而是中國社會中深入人心的「情理」和一種相當於「良知」的共同信念。這種深入人心的共同信念之所以能在基層社會秩序構建中發揮關鍵性作用，得益於人們約定俗成的對法律的「誤讀」。這種「誤讀」同樣被騰沖林權改革中用以維持鄉規民約的空間。

本書的價值毋庸置疑，其出版後亦在人類學界引發較大的關注。在當下國內學界理論研究較為低迷的情狀之下，本書給了我久違的興奮感。首先是棲居視角所宣導的對研究對象生活世界的沉浸和主客不分的研究立場，是當下國內學界所欠缺的。當然，本書作者能夠如此沉浸於田野之中，與其少時

在小村的知青生活及參與村史編纂的經歷密切相關。特殊歷史時期造就的人生一田野經歷，在出生於那個時代之後的我看來充滿偶然性，也使得沉浸式棲居在操作上存在巨大困難。所幸，朱曉陽的經驗為我們展示可行的理解和闡釋路徑。此外，旨在解決不同語言之間的互譯或共度問題的徹底解釋，對於人類學研究者在田野中所獲得的概念圖式與當地人的觀念圖式之間的互譯問題的確頗具啟發意義。與中國的許多本土人類學家一樣，筆者在學習和研究中時常陷於「舶來的人類學方法和理論如何理解中國社會」、「如何找到與古人跨越時間和歷史交流的手段」的費孝通式困惑。本書的民族志研究展現了建立在言說者、解釋者和共同世界的三角關係基礎之上的徹底解釋的理論威力。在歷史人類學研究實踐中，「華南研究」的前輩們所宣導「走進歷史現場」亦是對研究者與歷史上的人或事件所處「共同世界」的追尋，而身體力行走向田野和「在文獻中做田野」則是在方法上對「棲居視角」的追求。從這個意義上說，「華南研究」的歷史人類學實踐與人類學本體論轉向的「地勢民族志」可謂殊途同歸。

費孝通式困惑被表述成「人類學的中國化」而成為中國數代本土人類學家孜孜以求的學術理想，本書選取中國社會生活中耳熟能詳且具有高度融貫性的「勢力」、「地勢」、「家園」等作為闡釋的起點，不僅彰顯作者發掘本土概念進而構建中國人類學理論的學術野心，字裡行間亦洋溢着對「人類學中國化」的情懷與眷戀。一如作者在《小村故事——罪過與懲罰：1931-1997》（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前言中對田野中的朋友的喊話「喂！兄弟們，書終於寫完了。學也上完了。人也回國了」。也許存在過度解讀，但我相信與這句話的「共鳴」，不會只發生在我這裡。

吳曉美

吉首大學法學與公共管理學院